《学术界》(月刊)
总第287期,2022.4
ACADEMICS
No.4 Apr. 2022

神话与思想

——神话研究的哲学意义

宋惠昌

(中共中央党校　哲学教研部,北京　100191)

〔摘　要〕神话研究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学术课题,因此,具有多学科性质。神话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原始意识表现形式,人在神话中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神话研究的哲学意义,主要是通过对神话意识本质特征的分析,在比较研究中,深入了解神话意识与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的区别,从而深刻认识思想的本质。归纳起来其要点主要是,与神话意识幻想性质相对立的,是思想的客观真实性;与神话意识虚构想象特征相对立的,是思想的现实抽象性;与神话意识非规范性质相对立的,是思想的严格理性逻辑性质;与神话意识主体非人格性相对立的,是思想的现实人格主体性质。

〔关键词〕神话;神话意识;人;思想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2.04.010

神话起源于人类的远古时代,基于对神话的文化价值的重视,人们对神话的研究,也经历了漫长的认识历史。就当代中国的学术史来说,神话研究一直是一个方兴未艾的课题,神话学的著作,曾经风行一时。由于神话理论学科性质的复杂性,所以,许多学科都在研究神话问题。1978年在德国召开的第十六届世界哲学会议上,曾经有两位学者在会上发表了他们关于神话研究的学术成果,这说明神话研究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那么,神话研究的哲学意义是什么呢?其中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通过阐述神话意识的本质,特别是通过神话意识与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的比较研究,深刻认识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很显然,这个比较哲学问题的深入探讨,对于进一步深刻认识思想的本质和功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一、神话的本质

神话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其内涵和本质问题,不但具有文学艺术的价值,还相应地具有语言学的价值,同时还有心理学的意义。在本文中,主要是要从哲学的角度,把它作为比较哲学问题的重要内容进行学术研究,考察神话意识研究的哲学意义。很显然,在这里必须对神话的本质进行哲学认识论上的分析。所以,解决这个问题的理论前提,是对神话概念内涵的科学界定,

作者简介:宋惠昌,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进而对神话的本质进行哲学概括。

(一)什么是神话

关于神话(myths)概念的内涵,在中外有关的学术著作中,对其有各种不同的表述,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观点,产生了许多学术争论问题。可以看出,人们对神话这个特殊文化现象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理论探索过程。一些神话学著作专门对神话的内涵进行了认真研究。

究竟什么是神话?在中国的神话学著作中有这样一个定义:"我们所谓神话,乃指:一种流行于上古民间的故事,所叙述者,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虽然荒唐无稽,但是古代人民互相传述,却信以为真。"[1]可以看出,这个定义强调了神话属于人类远古时代的民间传说性质,即认为神话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与此类似的观点是认为,"神的产生离不开现实生活,其实质则是人们的主观创造,是人们根据自己的想象创造出来的产物。"所以,"神话是人类文明进程中产生的一种文化现象"。[2]这里,作者强调了神话是人类想象力的产物,它反映了人的思维的创造性。在中国的神话学著作中,还有这样的定义:"神话是非科学但却联系着科学的幻想的虚构,它通过幻想的三棱镜反映现实生活并对现实生活采取革命的态度。"[3]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定义中,一方面指出了神话的幻想性质,同时又强调了人对现实生活幻想形式的自觉加工,这样,神话实际上就是人类精神活动中自觉意识与不自觉意识相统一的产物,也可以说是非理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混合产物。这里,可以看出神话作为精神现象的复杂性,即神话不是人的自觉认识和理性思维的产物。很显然,这是有重要价值的哲学认识。

西方理论界对神话的研究有长期的学术积累,学者们进行过深入的考察。究竟什么是神话?西方有研究文献指出:"神话是文化的有机成分,它以象征的叙述故事的形式表达着一个民族或一种文化的基本价值观。"[4]还有的学者主张,"神话是文学,必须被看做是人类想象的一种审美创造","从某种意义上说,并不存在神话这样一种东西,只存在或多或少具有神话性(mythical)的诗的故事。"还有的学者在对神话的研究中认为,神话是"一种叙述,其中的某些形象是超人的存在,他们的所作所为'只能发生在故事中',因而(神话)是一种与真实性或'现实主义'不完全相符的传统化或程式化的叙述"。[5]这样,神话就成为一种以叙述原则为基础的文学形式,很显然,这里所说的叙述文学,实质上是一种广义的神话,因而它能够得以长久地流传。

当然,学术界对这个界说可能会有异议,比如说,有的时候会把文学形式的民间传说也认为是神话,因为传说中往往也记载了一些超人的奇迹,所以,认为叙述文学是一种广义的神话,这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传说的性质比较像史传,神话内容却没有时空概念,这是二者的一个重要区别。这就是说,不能把叙述文学与神话等同起来。正如有的学者指出:"传说(Legend)也常被混称为神话。实则神话自神话,传说自传说,二者绝非一物。神话所叙述者,是神或半神的超人所行之事;传说所叙述者,则为一民族的古代英雄(往往即为一民族的祖先或最古的帝王)所行的事。"[6]

同样地,也不能把神话和寓言混为一谈,因为二者实际上有明显的区别。一般来说,神话的内容并不含有道德教训的目的,而大多数寓言则以劝诫教训为主要目的;同时,寓言大多数出自于某著作家手笔,而神话则不是某某作家的作品。在这些方面,应该指出神话与寓言的明显区别,这有助于深刻认识神话的本质。

关于神话与寓言、传说的实际区别,我们可以通过考察实例在比较中来作一些思考,中国的著名神话有"夸父逐日""女娲补天""嫦娥追月"等,著名的传说有"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等,著名的寓言则有"狐假虎威""亡羊补牢"等;在西方文献中的著名神话有"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7]"普罗米修斯"[8]等,西方的著名传说有"达摩克利斯剑"、[9]"斯芬克斯之谜",[10]西方

的著名寓言则有“农夫与蛇”、[11]“龟兔赛跑”，如此等等。这里，对于神话、寓言、传说的区别，人们可能主要是从它们的故事内容的性质进行分类的，我们已经看到，对这样的分类是有不同看法的。看来，对此应该采取多元开放的思维方式，在更广泛的领域中，进行学术分析。神话本身不是科学，但是，对神话的研究却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

如果对神话、传说、寓言进行比较研究，我们可以看出，神话、传说、寓言等都是相当古老的、传统的意识形式，但是，神话与传说、寓言相比，则具有更加原始的思维性质，就其基本形式而言，神话属于文化的范畴，不是宗教性质的艺术形式，神话故事说明，神话是一种原始性质的群体文学创作。这样，神话就构成了人类原始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神话在现代社会中，也是一种有价值的精神生活现象，它的特殊价值，就在于能够使人类的社会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特别是在所谓科技万能的时代，能够有力地驱赶一些人的精神空虚。这大概就是现代社会的人，仍然对原始神话感兴趣的一个重要原因吧。当然，这是一个复杂的精神生活现象。

在对神话这个概念的内涵及其价值的研究中，我们常常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就是人们有的时候是把神话作为一个肯定性概念来运用的，有的时候又把神话作为一个否定性的概念，甚至是作为一个贬义词来运用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如果我们认真研究之后就会认识到，这归根到底是由神话的本质决定的。

（二）神话的本质

究竟应该如何认识神话的本质，这实际上是一个哲学问题，即神话意识与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的本质区别究竟是什么。长期以来的学术研究说明，这个比较哲学问题的研究，不但能够有助于认识神话的本质，还能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思想的本质。很显然，这是神话研究的哲学意义之所在。

关于神话的本质究竟应该如何理解，西方的一些学术著作中，提出了一种称之为“原型”的理论模式，用来解释神话的本质。所谓原型（archetype），又译为“原始模型”或“民话雏形”，这个词出自希腊文“archetypos”。什么是原型？神话的原型意义是指什么？加拿大学者弗莱作过一些解释，他指出：“神话是一种核心性的传播力量，它使仪式具有原型意义，使神谕成为原型叙述。因此，神话‘就是’原型，虽然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提到叙述时说神话，在提到意义时说原型。”弗莱还写道：“原型是一些联想群（associative clusters），与符号（sign）不同，它们是复杂可变化的。在既定的语境中，它们常常有大量特别的已知联想物，这些联想物都是可交际的，因为特定文化中的大多数人很熟悉它们。”弗莱还强调指出：“我用原型这个词指那种在文学中反复使用，并因此而具有了约定性的文学象征或象征群。”[12]在这些解释中我们能够认识到，之所以把神话称之为原型，主要是要指出神话的原始性质，它是人类文化的原初形态。应该说，这个“原始性”“原初性”，能够比较深刻地说明神话的本质特征。

在神话研究中，与原型密切联系的是神话本身的象征意义，美国学者威尔赖特认为，作为原型的神话，它是一种象征，也就是说，它对于人类或者至少对大部分人来说，具有同等的或类似的意义。威尔赖特对此具体地进一步解释说：“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事实，某些象征，诸如天父、地母、光、血、上下、轮轴等等，反反复复地重现在许多彼此之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相隔得非常远的文化中，在它们中间不可能有任何历史的影响和因果联系。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并无联系的重复呢？在许多情况下，原因并不难找到。不论人类的各个社会之间以及他们的思维方式和反应方式之间有多么大的差异，在人们的身体方面和心理结构方面毕竟具有一定的本质的相似性。”[13]古今神话故事的原型相似性，这是神话的一个本质特征，认识到这一点，对于开发我们思维的时

空开放性,具有重要的认识论价值。神话本身的象征意义,对于我们理解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人们行为相似性的本质,从而深刻认识神话的本质,是有重要价值的。

为了深入阐述神话中某些特殊因素的象征性意义,威尔赖特以对一种具体问题的分析为例指出:“原型性象征‘血’具有一种不寻常的紧张感和自身矛盾的性质。它的完整的语义范围既包含着善的因素又包含着恶的因素,前者一目了然,但后者相对含糊,其预兆性就更为含糊了。可以理解为,从其积极的方面来看,血暗示着生命,并进而暗示着各种形式的活力,包括膂力和遗传的高贵血统。也可以理解为,从已知最早的时代起,人们就用红颜色来给物体增强巫术性。然而,在大多数社会中,血还有一种更突出的预兆意义,它涉及某种禁忌,即某种须在特定的场合加以礼仪性处理的东西,不允许随意地加以处置。对于血的禁忌特征已有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14]在神话中的某些特殊因素,具有人们一般认识能力所无法理解的神圣性或者神秘性。这里所谓的“神圣性”,就意味着高不可攀的那种境界,所谓“神秘性”,就是不可言喻、无法理解的意思。

神话故事的神秘性,由此而形成的神话意识的神秘主义特征,这一点,恰恰就是神话意识与人的思想的本质区别,因为人的任何一种思想,都没有什么神秘性或者什么神圣性可言。或者也可以说,人的任何思想都没有也不需要所谓的象征性,真正的思想从来就不是什么盲目信仰的对象,因为思想的各种深意只能表现在思想本身。同样道理,真实的思想,没有什么高不可攀的境界;不可言喻的思想,不能称之为思想。

作为神话的神圣性和神秘性的意识基础,神话的象征性价值,使之形成了人类对远古时代各种神圣事物的信仰,而信仰的对象往往是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所以,在西方的有关文献中对神话的实质有过这样的界定:“‘神话’就是虚构,从科学和历史上讲,它是不真实的。但在维柯的《新科学》中这一观念已经发生变化。从德国的浪漫主义者、柯勒律治、爱默生和尼采以来,这一术语所包含的新的观念逐渐取得了正统的地位,即‘神话’像诗一样,是一种真理,或者是一种相当于真理的东西,当然,这种真理并不与历史的真理或科学的真理相抗衡,而是对它们的补充。”[15]应该说这个说明,实际上是在揭示神话的本质。因为按照这个定义,神话是“不真实的”“非现实的”,是一种“虚构”。也就是说,神话是一种非现实的存在,却采取了一种现实的存在形式。虚构意识形式,这就是神话的一种本质特征。

在关于神话研究的著作中,有的学者提出,神话是一种心理现象的表现形式。荣格认为,神话的原型含义是从心理方面提出的。他认为,无意识的心理活动包括了产生神话的全部意象。在他看来,神话是原始人解释自然现象的无意识过程的表现形式。关于这个问题,荣格指出:“神话是潜意识心理的最初的显现,是对无意识的心理事件的不自觉的陈述。”[16]这样,作为神话意识特征的这个潜意识心理、无意识不自觉的陈述,使不同时空中可以产生出相似的神话故事,就能够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了。

就此,每一个清醒的人,都会明确认识到,我们的生活不是神话,或者说,不应该把我们的生活说成是神话,因为它是现实的客观存在。但是,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常常能够发现神话现象,因为,实际上的确存在着某些非现实的存在。应该如实地认识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生活在一种既是现实的存在,又同时是特殊的非现实的存在中。这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神话和神话中的现实生活。

这就是说,神话意识不同于哲学思维方式的真理,但是,它对人类探索真理的思维方式,有特殊的认识论的补充价值;神话的内容是非现实的,但是,它对人们认识现实事物却有深刻的启发作用,或者说,神话是哲学认识的一种补充。这个认识论的事实说明,现代学术界关于神话的

本质这样一些阐述,实际上是在肯定神话研究的哲学认识论价值。

二、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

学术界关于究竟应该如何正确认识神话意识的性质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在肯定的意义上,还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众说纷纭,各执一词。但是,我们必须在这样错综复杂的理论争论中,搞清楚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正确认识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我们可以看到,神话意识的性质有极端复杂性的一面,同时,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与神话意识之间的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所以,关于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的研究,需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深入细致,决不能简单化。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到神话研究的特殊哲学意义。

(一)神话意识的幻想性质

大量的神话内容说明,特别是从一些典型神话故事的具体情节中可以看出,在神话中,人并不是某种思想的主体,因为在神话中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存在,这就是说,神话反映了远古时代人类对自身的价值没有明确的自觉意识。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神话就是古代人类的一种原始性质的幻想。关于这个问题,正如一位西方学者在其研究中指出的,“神话是一种幻想的意识形式”。对此,这位学者指出,神话是意识的最原始的形式,“这是原始人群中产生的理智的最初闪光。意识的人群性表现在,人还没有自己的精神世界,他生活在整个部落所共有的集体表象中。这种表象具有同经历和意志冲动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的映像的性质。”所以,“神话是集体的创造物,是原始类群意识的创造物,但另一方面又是把人联合成一个整体并巩固原始社会的集体的力量。……在原始社会的人面前,世界表现为某种同他自身相同的东西。自然在人面前表现为异己的力量,人不能理解它,把一切存在物都看作是必然的。充满了痛苦的生存竞争的不谐和的世界,在人看来是原始宇宙的谐和。在神话中埋下了知识的最初的种子,但它与认识毫无关系。神话不是世界模式,而是行为模式,是真正的幻想的行为调节者。”[17]这就是说,神话意识本质上不是一种认识形式,而是一种幻想的行为模式。所以,这个范畴的神话概念,实际上是作为一种贬义词被运用的。这一点,是由神话意识本质特征决定的,即神话意识的幻想性质。

由于神话是人的一种幻想意识,所以,在一些特殊的场合中,基于某些社会政治因素的作用,特别是在权力垄断幻想支配下所形成的那些政治神话,其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形式,就是个人崇拜,又叫作个人迷信,甚至就其特有的宗教意识特点也可以称之为个人信仰。我们这里把个人崇拜等定性为一种神话,即所谓政治神话,因为它的用语,诸如崇拜、迷信、信仰等等,具有某些幻想的性质。在科学世界观里的个人作用问题理论,无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我们都应该严肃地叫作思想;但是,崇拜、迷信、信仰这一类的说法,无论说得多么漂亮,都是一种幻想性质的言论,与我们所说的思想,不可同日而语。

我们还应该看到,正是由于神话意识的这种幻想性质,使得人们运用神话思维无法理解纯概念的东西,因为,在神话中,语言名称与其所指的具体存在往往混为一谈。这是神话意识的一个明显的局限性,即它对语言的价值是持一种简单化的理解,这样,在神话的幻想意识中,人就不可能认识到语言所表达的真实思想内容。正如企图用各种神话来说明某个问题,它不但没有说清楚问题的实质,反而把人们引向虚无缥缈的幻想世界中去了。

关于揭示神话意识的幻想性质及其现实局限性问题,马克思在研究希腊神话与希腊艺术的关系问题时,曾经比较详细地阐述过他的观点。马克思指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

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不是随便一种神话,就是说,不是对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的东西,包括社会在内)的随便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或母胎。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这样一种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对自然的神话态度,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因而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18]这就是说,人类的艺术创造需要幻想,甚至应当说,没有幻想就不可能产生艺术。但是,这绝对不是神话性质的那种幻想,而是具有现实基础的那种真实幻想,与神话幻想不同的是,艺术创造中的幻想具有思想基础。很显然,那种完全没有思想性的艺术作品,不能称之为艺术创作。

神话意识这种幻想的意识形式,与人的思想在性质上存在根本的不同,即神话意识的这种幻想,本质上不属于思想。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动辄就满嘴神话的人,说明他企图以幻想来代替现实,这充分反映了他思想的贫乏。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企图用神话一类的话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往往会弄巧成拙。这一点,在长期以来的所谓社会科学研究中,并不是绝无仅有的现象。

在许多学术研究中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神话内容实际上是一种虚构,这就是说,神话意识不是一种现实的、真实的意识,所以,如果运用科学的语言,严肃地说,它就是一种虚假意识。现实的社会生活说明,我们的思想可能是不正确的,是错误的,但却应该是真实的,而不能是虚假的。概言之,尽管我们无法保证自己所表达的思想完全正确,但是,却应当保证自己的思想是真实的。这就是思想的本性,即它的客观真实性,而这恰恰就是神话意识与思想的一个本质区别。

(二)神话意识的虚构想象特征

在大多数的神话故事中,我们获得的认识,是虚幻的东西、想象的东西,虽然具体,但是,却不具有抽象思维的性质。即神话意识在本质上就是原始人的一种虚构性质的想象。在这个方面,恰恰反映了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因为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其本质的特征,就是任何思想都必须以抽象概念的形式存在。

神话学家通过心理学的研究,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神话乃是人类之梦",其特点是神话故事表现出的那种特殊的"梦幻性质"。[19]这就是说,神话故事往往是人类的一些虚幻的梦想。这样就使神话意识具有了虚构想象的特征,从而也就使它与必须具有真实客观基础的思想,有了本质区别。

关于这个问题,卡西尔在其专门研究神话的著作中认为,神话虽然是一种虚幻的梦想,但是,神话意识却是人类在达到理论思维之前的一种普遍的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的思维方式。所以,不能认为神话是一种虚构的谎话,也不能说神话是一种任意的幻想。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神话给原始人带来一种神话的世界观,它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例如,神话思维中"并不存在对于具有经验意义的本质与偶然、真理与假象的区分","所以常常把单纯的表象同现实的知觉、愿望与愿望的实现、影像与实物混同起来"。[20]应该说,这是人类具有的一种特殊思维能力,它使人能够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中创造出远古时代的虚幻故事,创造出当今社会现实中并不存在的那种希望之物,这就是人们常见的那种虚构想象能力。

正是由于人类具有这样的特殊思维能力,使他们基于不同的利益需要而创造了一些性质截然不同的所谓"神话"。我们可以看到,在一些腐朽的官场中,政客们说假话,已经成为一种家常便饭。如果有人要揭穿他的假话,他可以大言不惭地"回击"说,你这是在制造"神话"!在这样的场合中,"真""假"已经颠倒了。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现实生活中,我们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神话意识与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有本质的区别。那么,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是什么呢?概括地说,就是神话意识的肤浅性、虚假性与思想的深刻性、真实性。神话意识

与思想之间这种本质区别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概括地说，就是因为神话意识具有虚构想象的特点，思想范畴则具有客观抽象的特点。

（三）神话：一种集体无意识形式

在西方的一些研究著作中，常常把神话用“原型”的概念来说明。神话在本质上是人类社会一种原始性质的意识形式，一般来说，原始意识实际上是没有明确的个人主体的意识形式的，严格来说是一种无意识。如果从哲学思维的角度来看，这可以说是对神话意识本质的一种比较深刻的解释。我们看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针对神话意识的性质问题上的学术争论，C. G. 荣格提出了“集体无意识的概念”。他对这个概念进行了定义性的论述：“集体无意识是人类心理的一部分，它可以依据下述事实而同个体无意识作否定性的区别：它不像个体无意识那样依赖个体经验而存在，因而不是一种个人的心理财富。个体无意识主要是由那些曾经被意识但又因遗忘或抑制而从意识中消失的内容所构成的，而集体无意识的内容却从不在意识中，因此从来不曾为单个人所独有，它的存在毫无例外地要经过遗传。个体无意识的绝大部分由‘情结’所组成，而集体无意识主要是由‘原型’所组成的。”[21]集体无意识与个体无意识的本质区别，在于集体无意识是一种虚假的意识，或者说是类似于虚假的意识形态的那种意识。在这个比较研究中，我们能够进一步深刻地认识思想的本质特征，这就是说，任何一种思想都应该是真实的，都必须具有客观现实基础。

我们说神话的本质是一种集体无意识，这就意味着神话故事的叙述是不遵循正常思维规则的，这一点突出地反映在神话的语言特点上。我们可以看到，在大多数的神话故事中，神话语言有突出的幻想性质、非理性特点、非逻辑规则特征。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真正的思想必须由规范的语言才能准确反映。很显然，神话语言的基本特征，决定了它很难正确反映出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同时，神话的这种“集体无意识”特征，就决定了神话意识与思想必然具有本质的区别，也就是说，神话意识的这种本质特征，使它不可能成为任何一种哲学范畴的思想。

对神话意识本质的这种界定，即确认神话意识是一种“集体无意识”，其哲学认识论意义在于神话意识具有了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在历史研究的学术资料中，我们可以发现，远古神话的产生，主要是基于人类对大自然威力无可奈何的敬畏；人们已经看到，随着科学文明的发展，大自然的威力已经成为人类可认识、可控制，并且是可利用的力量了，所以，这个时代的自然力量已经逐渐地不再被“神化”了。但是，对于相当多的社会公众来说，那些异己的社会性力量，被某些政治势力为自己谋取特殊利益所利用，比如当年的法西斯主义者，就以其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制造了一些所谓“国家神话”“政党神话”等，用来作为控制社会公众的精神武器。近代以来的社会发展经验教训已经说明，人类最终摆脱社会性神话的束缚，是需要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其中，包括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思想，由自发到自觉的深刻转变过程。

有的学者把以意识形态虚假性为基础的所谓“国家神话”“政党神话”“伟人神话”等，称之为“现代神话”，并指出：“现代神话不同于原始神话，它不是在人民中自发产生的。现代神话是精神创造者搞出来的，只是在这之后才传播到群众中间。科学和哲学是知识分子的创造物，而神话则是表面上具有文化的半开化的人的创造物。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神话可以贴上科学的标签，但是在它的伪科学的词句后面却始终掩盖着内在的空虚，矛盾性和幻想的本质。尽管有时披上了人道主义的外衣，但神话归根结底总是敌视人的。现代的交流手段（借助这些手段很容易把群众控制住）赞美神话，使神话变成普遍的财产。神话的创造者的疯颠状态（这种状态由于群众的精神上的迟钝而会产生更大的影响）会使神话变成危险的社会力量。”[22]我们已经看到，20 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世界上的法西斯主义即所谓

国家社会主义专制集权体制的权力垄断者——纳粹分子以及其他的独裁专制主义者,以伪科学的种族主义神话,或者以所谓“集体无意识”的神话意识形态,毒害群众,瓦解人们的个人自主精神,使他们失去主体意识,成为专制独裁政权的消极工具。人们已经看到,铲除这个造成人类社会灾难的现代神话,我们付出了极为重大的牺牲。这是一个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

在总结这个深刻历史教训的过程中,我们应该认识到的核心问题,一个就是如何使每个社会成员摆脱集权独裁神话的思想束缚,都成为自觉的积极主体;另一个就是如何使权力真正为社会公众所有,而不是变成专制独裁者个人的私有物。随着人类社会政治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英雄和伟人对社会发展固然有重要作用,但是,社会成员个人的普遍自觉性水平,才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最终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这是现代集权神话破产向我们揭示的一个真理。

我们由此能够看到,由于现代社会神话的出现,神话意识与思想范畴就具有了比较复杂的关系,也就是说,神话意识在特殊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思想形式,即神话意识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意识形态都属于思想的范畴,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意识形态的形式,比如说虚假的意识形态,它们并不具有思想的性质,而且,虚假的意识形态是神话意识的本质特征。这就意味着,神话意识与思想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如果把神话意识与思想混为一谈,必然造成思想上的混乱。这一点,我们在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中,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中,常常能够体会到。

(四)神话意识主体的非人格性质

神话意识的主体究竟如何认识,这是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因为我们从这里能够比较清楚地认识到神话意识与思想的本质区别。有的神话研究者认为,作为意识形式的神话,由其产生和形成过程来看,作为人类意识的最原始形式,“神话产生于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那时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人,还不能从周围环境中显示出自己”。[23]神话意识,应该说也是人的意识,但是,我们如果研究一下中外那些著名的神话,就可以发现一个问题:那些神话故事的主体,并不是我们所说的真实的“人”,而是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神”。对此,如果我们认真考察一下,就能够发现一个问题,比如说,中国神话“夸父逐日”中的夸父,西方神话“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中的宙斯,作为神话故事中的主体,至高、至伟、至尊、不朽,但是,它们却没有任何思想诉求,不作任何道德说教,表现为一种具有神圣性质的非人格形象。可见,神话意识的主体是一种被神化了的抽象物。这就是说,在大多数的神话故事中,其主体都是被升华了的抽象神圣形象,它们具有的是一种非人格意识。很显然,人的意识的非人格化,是神话意识的主体被神化了的一种必然表现形式,这就是说,神话意识的主体具有了非人格性质。换句话说,神话意识本质上不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或者说,神话意识没有客观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神话意识与必须具有客观基础的人的思想,有本质上的区别。所以,神话意识的主体本质上不是现实中的人,而是一种被神圣化了的某种虚幻客体。神话意识主体的非人格性质,就是我们所说的神话意识,与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之间的本质区别。

进一步来说,思想必须是人作为主体的意识形式,不存在一种非人的思想,非人的思想不能称之为思想。这样,神话作为意识形式的非人格化,使它与作为人的主体意识的思想,有了本质上的区别。在谈到某种思想的时候,应该指出这是什么人的思想,或者说某种思想的主体是什么人。但是,在神话意识中,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通过对具体神话故事的分析,我们可以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神话故事主体中的“神”,是“神思”“神奇”“神圣”“神灵”,如此等等。这样,神话就成为一种特殊的非理性思维的产物。这就是说,神话的主体,是被神化了的神圣之物,

它们只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信仰的对象,而不是思考的对象。由此可见,神话意识绝不能称之为某种思想,因为思想是一种自觉的精神行为,思想的对象必须具有客观性质;崇拜和信仰是一种盲目的思维,崇拜和信仰的对象,是非现实的,甚至可以说是莫须有的东西。从这个比较研究中,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深刻认识思想的本质了。

从大量神话故事中能够看出,如果说神话中有“人”,那么,这个“人”也是已经被神化了的人,不是现实生活中那种真实的人,而是某种非现实的人,或者说就是“神”。这就是说,由于神话意识主体被“神化”,从而使神话故事的主体非人格化。这样,就使神话意识成为一种非人格化的原始的非理性思维形式。很显然,主体非人格化的意识形式,绝不能称之为思想,因为任何一种思想,都必须是人的思想,而且必须是真实的人的思想。这就是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本质特征。

三、结　语

神话研究是一个意义广泛的学术课题,就其主要性质而言,神话是文学研究的领域。本文专门从哲学的角度进行了研究,主要是为了在一个特殊的学术领域中,深入研究作为哲学范畴的思想的本质问题。我们的研究已经说明,神话意识与哲学思想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应该承认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各个民族的神话在本民族的思想发展中,都产生过各种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人们已经看到,作为人的精神世界的一种升华,神话反映了人的巨大想象力,所以,认真研究神话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将能够有力地增强人的创造性思维能力。这自然也是神话研究的哲学意义。

注释:

〔1〕〔6〕茅盾:《神话研究》,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第3、3页。

〔2〕王宪昭:《现代人眼中的古代神话》,《光明日报》2019年4月6日。

〔3〕袁珂:《从狭义的神话到广义的神话——〈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序(节选)》,《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4期。

〔4〕〔5〕〔12〕〔13〕〔14〕〔15〕〔16〕〔20〕〔21〕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1年,第8、9、10－11、197－198、198－199、7、8、6、99－100页。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3、214页。

〔8〕〔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00,475、645页。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0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5页。

〔11〕参见《克雷洛夫寓言》。

〔17〕〔22〕〔23〕《第十六届世界哲学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57、258－259、257页。

〔1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19〕〔美〕戴维·利明、埃德温·贝尔德:《神话学》,李培茱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1、103页。

〔责任编辑:邹秋淑〕